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303號

主旨：「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作業要點」，業務經交通部觀光局於104年9月23日以觀業字第104300468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4年10月1日生效，請會員旅行社確實依該規定辦理申請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觀光團體審查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9月23日觀業字第10430046872號函辦理。
2. 依該作業要點規定，旅行業至遲應於所接待團體入境日前1日起算7個工作日前向該局送件，日數不足者以退件方式處理，請會員旅行社務必儘早送件，以免影響旅客旅遊行程規劃。
3. 有關旨揭要點、申請文件範本、審查流程及具受訪意願之部落名單等，可至該局行政資訊網(<http://admin.taiwan.net.tw/>)點選「大陸人士來臺」項目內之「許可辦法與相關規定」參考下載。

理事長

沈本立